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9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延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保全服務契約書簽約之當事人為舊金山電料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，簽約時負責人記載林延昌，惟依聲請人所提舊金山電料行（現更名為建成電料行）之商業登記資料，現負責人為第三人李〇齡，請提出於簽約當時舊金山電料行之負責人為林延昌之釋明文件（如商業登記變更資料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